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第十六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節目徵集 報名章程

1. 徵集目的

澳門城市藝穗節(下稱藝穗節)自 1999 年舉辦至今，不斷探索各種與本地藝文團體合作的形式。本屆我們銳意開通更多渠道，積極打造交流平台，鼓勵本地藝術家、製作人及藝術工作者參與其中。為此，現就本屆藝穗節節目進行公開徵集。

2. 對象

本地藝術文化團體、活動策劃、製作人或獨立藝術工作者。

3. 徵集類別

任何具創意的表演藝術或藝術活動。

4. 節目來源

可為本地、外地或跨地合作的作品。

5. 活動日期

2017 年 1 月 13 至 22 日 (暫定)。

6. 截止報名日期

2016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5 時半。

7. 報名資格

7.1 經澳門身分證明局登記之團體；

7.2 持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8. 報名資料

- 8.1 填妥「第十六屆澳門城市藝穗節」節目徵集報名表。
- 8.2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須附相關的登記證明；個人申請者須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。
- 8.3 如有欠交 8.1 或 8.2 資料的情況，報名單位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，本局將保留該節目甄選的資格。
- 8.4 報名提交之資料恕不退還。

9. 節目場地

- 9.1 報名單位可自行安排節目場地，唯必需與本局協商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有權調整入選節目的場地安排。
- 9.2 報名單位如未有確定的場地，可於報名表內提出進行有關活動的空間類型，如黑盒劇場、廣場、公共休憩區、藝文空間等等。本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協調。

10. 經費

- 10.1 本地製作的經費最高為澳門幣 50,000 元；外地或跨地合作製作的經費最高為澳門幣 100,000 元*。
- 10.2 如欲申請系列節目，報名單位仍需為系列內每項活動提供相關資料及其獨立預算，以便進行甄選。

* 考慮引入外地節目涉及國際交通費及運費，故預算的上限相對較高。

11. 文化局提供之協助

- 11.1 本局負責藝穗節整體的宣傳及票務工作。
- 11.2 本局將協助報名單位申請活動場地。
- 11.3 如有需要，本局可安排宿舍給海外來澳的表演者或藝術家。

12. 藝團注意事項

- 12.1 報名單位在策劃節目時，應以簡易技術規劃及能進行快速裝拆為原則，以配合不同場地的運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- 12.2 報名單位必須安排一名活動統籌人員及一名技術協調人員，負責與場地及本局協調有關節目整體安排事宜。
- 12.3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統籌節目的所有技術、前台、後勤等相關事宜。
- 12.4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其演員和職員的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。
- 12.5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相關的版權費用。

13. 節目推介

- 13.1 為增加本地藝團與外地藝術工作者交流的機會，本屆藝穗節將設本地節目推介* 時段，期間將邀請其他地區的業界人士、活動策劃及製作人觀賞藝穗節節目。
- 13.2 藝穗節期間增設自我推介環節，未能參與節目推介的本地藝團 (包括未入選本屆藝穗節的單位)均可報名該環節進行自我推介，介紹其藝團/藝術家及作品。

* 節目推介以表演藝術為主

14. 延續創作

為鼓勵本地藝團積極創作及續延其演出機會，本屆藝穗節最具潛力和突出的本地或跨地合作節目，將有機會參與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。

15. 提交報名資料方法及程序

- 15.1 報名資料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半前提交至文化局大樓；封面須註明「致文化局演藝活動處：第十六屆澳門城市藝穗節——節目徵集」；地址：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。
- 15.2 文化局將透過甄選小組按下列甄選指引選出入圍節目，並於 9 月上旬與入圍單位聯絡。
- 15.3 如報名節目屬系列活動，甄選小組可選出當中獨立項目入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16. 甄選指引

- ◆ 節目的創作概念
- ◆ 對本地藝術發展的影響
- ◆ 場地運用概念及其可行性
- ◆ 報名單位的統籌經驗
- ◆ 節目預算

17. 爭議

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18. 查詢

如有疑問，歡迎與本局演藝活動處巢小姐（電話：83996601 / 電郵：MargaridaChau@icm.gov.mo）或唐小姐（電話：83996608 / 電郵：pitong@icm.gov.mo）。